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新修订的《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重新修订的《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》，是由于公司重要岗位激励对象及岗位发生了变动，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经营形式，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公司重要岗位及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从而达到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和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目的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迟国敬、陆宇建

2017年6月27日